

关于申请拨付2025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号）及《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工作。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数量410头（详见台山市2025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及《工作通知》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410 \text{ 头} \times 131.25 \text{ 元/头} = 53812.50 \text{ 元}$ ，大写：伍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整。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10 \text{ 头} \times 70 \text{ 元/头} = 28700.00 \text{ 元}$ ；

省级财政资金： $410 \text{ 头} \times 43.75 \text{ 元/头} = 17937.50 \text{ 元}$ ；

市级财政资金： $410 \text{ 头} \times 8.75 \text{ 元/头} = 3587.50 \text{ 元}$ ；

县级财政资金： $410 \text{ 头} \times 8.75 \text{ 元/头} = 3587.50 \text{ 元}$ 。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李一峰，联系电话：1881418014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 1、台山市 2025 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台山市白沙镇 2025 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 3、台山市三合镇 2025 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 4、台山市四九镇 2025 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53812.50				——	——
合计	4760.00	410.00	1025000.00	71750.00	28700.00	17937.50	3587.50	3587.50	17937.50	
白沙	100.00	100.00	250000.00	17500.00	7000.00	4375.00	875.00	875.00	4375.00	
北陡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15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合	1910.00	160.00	400000.00	28000.00	11200.00	7000.00	1400.00	1400.00	7000.00	
四九	150.00	150.00	375000.00	26250.00	10500.00	6562.50	1312.50	1312.50	6562.50	
水步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2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费率：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5年07月23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台山市白沙镇2025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3125.00				—	—
总计					100.00	250000.00	17500.00	7000.00	4375.00	875.00	875.00	4375.00	
1	白沙	谭伟超	PIG620254407N0000000013	2025-06-30	100.00	250000.00	17500.00	7000.00	4375.00	875.00	875.00	4375.00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费率: 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5年07月23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8月7日

附件4:

台山市四九镇2025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9687.50				——	——
总计					150.00	375000.00	26250.00	10500.00	6562.50	1312.50	1312.50	6562.50	
3	四九	符瑜光	PIG620254407N000000014	2025-06-30	150.00	375000.00	26250.00	10500.00	6562.50	1312.50	1312.50	6562.50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2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费率：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5年07月23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8月6日

附件3:

台山市三合镇2025年第二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21000.00				—	—
总计					160.00	400000.00	28000.00	11200.00	7000.00	1400.00	1400.00	7000.00	
2	三合	甄仕荣	PIG620254407N000000012	2025-06-22	160.00	400000.00	28000.00	11200.00	7000.00	1400.00	1400.00	7000.00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费率: 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 (盖章):

2025年07月23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2025年8月11日